

# 郑州第二批人才公寓基本完成全部房源配租

## 千余套房源快速找到主人 还将提供更多贴心服务

本报讯(记者 曹婷)昨日,记者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获悉,截至5月30日15时,2023年郑州市第二批人才公寓基本完成房源配租。

5月26日,该局发布2023年郑州市第二批人才公寓配租方案,通过持续完善全市保障性住房市场体系,集聚各类优秀人才来郑就业创业。此次配租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5月27日—28日,优先面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人才开

展配租。5月29日对其他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开展房源配租,直至全部房源配租完成。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住房保障部门聚焦配租工作重点环节,打通配租全流程各环节。配租工作开展前,市住房保障部门组织全市人才公寓运营管理主体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在正式配租工作开展前进行多次各系统合成演练,针对“郑好办”APP线上办理业务特点,积极协调市

大数据管理局提前介入,组织第三方系统公司全面梳理线上业务办理流程等。城发集团等运营管理主体组建配租工作专班,紧盯各环节,确保配租工作有序开展。

据统计,5月27日配租工作开展以来,“郑好办”APP人才公寓板块点击量累计近700万次,春藤美寓项目实现选房916套,沁苑苑项目实现选房227套。此次选房有效聚集了一批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多层次人才,其中博

士36人,高层次人才2人,紧缺人才3人,硕士114人。

“郑好办”APP上设置的房屋平面图,使广大青年才俊线上查看房源基本情况更方便。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与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科学组织人才公寓运营管理主体扎实做好人才公寓后续运营管理、贴心服务等各项工作,为郑州深入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凝聚力量。

## 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良栖之地”

郑言

中承担着重要责任,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产业、文化等优势,围绕“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总目标,加快推进“四高地、一枢纽、一重地、一中心”和郑州都市圈建设,急需大批青年人才在郑开拓创新、施展才华。

郑州的机遇就是人才的机遇,郑州的希望就是青年的希望。郑州发展迈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各项事业的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对优秀人才的呼唤比以往任何时候

都更加强烈。据不完全统计,截至去年年底,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01.6万人,支持五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450个,推荐培育两批优秀企业家1082名,引进海外优秀青年人才1355名……“郑州”以城聚才,以才兴城的良好态势正在加速形成。

远行者,储粮;远谋者,储才。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共赴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郑州需要更加青春的力量,需要更加多彩的智慧。我们诚挚邀请广大青年人才选择郑州、留在郑州、扎根郑州,与郑州携手奋进、共同成长。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需要你们

的参与,郑州将会因你们的到来更美丽,城市也将因你们的拼搏更精彩。

“梧高凤必至,花香蝶自来。”人才兴,事业成。随着一系列人才政策的落地实施,相信郑州必定会成为有利于青年人才成长进步、有利于青年人才创业发展、有益于青年人才工作生活的大美之地。招天下英才而聚之,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良栖之地”,我们相信,以此为支撑,在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征程中,必会有更多挑大梁当主角的青年爱上这座充满活力的城市,在与城市的“双向奔赴”中奏响青春奋斗的华美乐章。



## 精心组织 加强统筹 压实责任 确保夏收平稳有序城乡安全度汛

(上接一版)调研中,何雄强调,当前正值麦收的关键时期,要把夏收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强化机收服务,及时烘干晾晒,做好收储监管,完善兜底政策,做到应收尽收、应收快收,全力打好打赢夏收工作攻坚战。要厚植韧性城市、海绵城市理念,紧盯防汛安全金标准,做好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等安全防护,落实好“五预”联动、会商研判等机制,确保标本兼治、本质安全。要扛牢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的政治责任,通过工程性措施加固堤防、疏浚河道,强化险工险段、薄弱堤段的重点防守,确保黄河安全度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陈宏伟参加。

## 郑州市少先队开展示范性主题队日活动

(上接一版)近年来,郑州市少工委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找准少先队社会化工作着力点,通过整合社区周边各类场馆阵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协同开放机制,构造实践育人新生态,加快少先队校外组织、阵地、活动、队伍建设,为少先队员就近开展活动提供便利保障,团结、教育、引领广大少先队员在实践教育活动中铸牢信念、砥砺品格、磨炼意志、增长本领。

## 致全市少年儿童慰问信

(上接一版)当好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引路人和领航者。社会各界都要关心和支持少年儿童事业,点亮童心,筑梦未来,共同谱写我市少年儿童事业发展新的篇章。

祝全市少年儿童节日快乐、学习进步、身体健康、茁壮成长!祝全市广大教师和少儿工作者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5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一批人事任免。

**任命:**  
徐诺金为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庄建球为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杨青玖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决定任命:**  
张锐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余广庆为河南省民政厅厅长。

**免去:**

别荣海的河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连生的河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

王韶华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云龙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高光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史祖伟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职务;

韩守贤、江长海、陈春梅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崔占齐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建锋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武晓新、郭培君、刘万丽、杨晓红、黄金

蔚、范辉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田晓峰、张军伟、王建新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马金锋为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韩振标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新平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一批人事任免

##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关于2023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办法》等规定,现将开展2023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审核、申报单位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2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三)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四)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七)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八)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备案

2022年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于2023年4月1日至5月31日,按要求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情况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劳务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联网认证系统录入,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不予认定。

(九)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巨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一)审核、申报时间

1.2023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3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2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公布的次月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审核、申报方式

1.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其中:中央驻郑单位,省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纳入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单位,应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选择“省残联”,点击进入后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进行在线办理;也可以到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申报。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三)审核、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4)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5)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6)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大学生的单位提供)。

(7)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8)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网上申报的上传原件扫描件(除第8项外),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审核或申报缴费的,需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申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

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2023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年5月31日

##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3年郑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公告

根据《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2023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精神,郑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由各级残联部门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市直机关、社会团体、事业、民办非企业和纳入市级税务管理的单位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除前款规定外,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 郑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地址及联系方式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7580958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三楼(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3020020

单位地址:金水区市民文化服务中心中心一楼(三全路香山路口向西

200米路北)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8890608

单位地址: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残联窗口

■中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7692081、67913085

单位地址:中原区伊河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残联窗口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6336427

单位地址:管城区城东南路117号新城商务楼302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3987300

单位地址: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向东50米(区政务服务中心)

■上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8191058

单位地址:郑州市上街区登封路与五云路交叉口向西200米(上街区康复教育中心二楼)

■巩义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4391967

单位地址:巩义市永新路121号

■登封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服务科

联系电话:62830665、62856730

单位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298号(行

政服务中心)

■新密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9981029

单位地址:新密市平安路南段48号新密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新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5950686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华路北段新二中红绿灯向北200米

■荥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所

联系电话:64667819

单位地址: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荥阳市行政审批大厅

■中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2162960

单位地址:中牟县清阳街231号文化活动中心711房间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6月1日